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袁剑敏。  
 5.会议文件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岭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1,4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9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3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共6人,代表股份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48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48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审议通过了《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91,3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48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91,3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487%;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剑敏、车海霞、伍惠珍、胡建云、程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02 审议通过了《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4.03 审议通过了《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4.04 审议通过了《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4.05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金鑫、何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5.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5.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5.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金鑫、何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6.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6.02 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份总数的1.1513%。  
 4.04 审议通过了《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4.05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金鑫、何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5.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5.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5.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金鑫、何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6.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6.02 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91,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袁剑敏、李学金、程鑫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袁剑敏、车海霞、伍惠珍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李金鑫、袁剑敏三人组成,李金鑫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李学金、袁剑敏三人组成,李学金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伍惠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女士为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531188
传真	0755-27622253

电子邮箱	renhua@vcm-instruments.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岭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电话</td> <td>0755-27531188</td> </tr> <tr> <td>传真</td> <td>0755-27622253</td> </tr> <tr> <td>电子邮箱</td> <td>chenbiying@vcm-instruments.com</td> </tr> <tr> <td>注册地址</td> <td>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岭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td> </tr> </table>		电话	0755-27531188	传真	0755-27622253	电子邮箱	chenbiying@vcm-instruments.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岭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电话	0755-27531188								
传真	0755-27622253								
电子邮箱	chenbiying@vcm-instruments.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岭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任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黄春红女士、刘海琴女士、任女士、陈碧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方便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1.黄春红女士简历  
 黄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黄春红女士于2002年8月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2万股,持股比例为0.09%;通过东台华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黄春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海琴女士简历  
 刘海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结业。刘海琴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83年1月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1983年3月至2003年9月在肇庆县五龙船舶修造厂财务部任职;2003年10月起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6万股,持股比例为0.04%;通过东台华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刘海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任女士简历  
 任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资格证书。任女士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实共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2017年6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5万股,持股比例为0.04%;通过东台华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任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碧莹女士简历  
 陈碧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陈碧莹女士于2020年7月起任职于深圳圳研普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碧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荐的监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金鑫先生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袁剑敏、李学金、程鑫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袁剑敏、车海霞、伍惠珍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李金鑫、袁剑敏三人组成,李金鑫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李学金、袁剑敏三人组成,李学金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伍惠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女士为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531188
传真	0755-27622253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1663,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权人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1	46.11%	3,400	3.33%	1.54%	2023年9月1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支行	63,073	61.78%	28.49%
合计	--	--	3,400	3.33%	1.54%	--	--	63,073	61.78%	28.49%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限售股(如是,请列明限售股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100	否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支行	1.08%	0.50%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是	2,200	否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支行	2.16%	0.9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3,300	--	--	--	--	--	--	3.23%	1.4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1	46.11%	66,473	66.37%	65.02%	29.98%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0	1.63%	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1	47.74%	66,473	66.37%	62.80%	29.98%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8.71%,占公司总股本的6.63%;对应融资余额为17.9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4.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对应融资余额为33.0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融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权质押及再质押后,融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8.90%,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数一致,仅为债权人变更,质权人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变更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融融集团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融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的3,000,000股限售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融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5,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合计	78,471,600	48.67%	35,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融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融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科技园锦峰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海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329,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63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薛楠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57,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271,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89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15,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15,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张培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78,329,475票,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815,49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  
 议案2.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薛楠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有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70  
 证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238.7万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86天内;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合同的签订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电磁频谱监测领域的竞争优势,表明公司电磁频谱监测技术取得进一步成效,若本合同全面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